

这次短期访美期间召集 40 个留学生代表的时候，对顾维钧留下了好印象。

由上可知，顾氏不同于多数中国人因科举形成的固化思维，其传奇的密码是他的思想观念和国际视野。但这显然不是全部。更重要的还有国际法和外交学的知识素养。

顾维钧到美国前选定的目标就是坐落于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在哥大第一学年末就想好了要选政治学与外交学。因此不顾康乃尔同窗的劝阻进入哥大。^① 读其回忆录中的那段叙述，可发现他潜意识里有一种“一对一”较量的勇气。^② 当接触了清政府五大臣考察团之后，中央政府派出的外交官形象给了他更直观的印象，更坚定了他当外交官的志向。当他的同学在选专业的问题上，还纠结于专业兴趣与未来就业养家糊口之类问题的时候，他已经在选专业、选课、选教授的问题上，有着比一般的本科生更清晰的方向感，并且对教授和导师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和主动的探寻。正因为这种方向感，他能够接触到诸如王宠惠、汪大燮、唐绍仪等当时的中国外交界大咖。

他在哥大花了七年时间读书。1908 年读完大学本科，1909 年注册为法学院的学生，同时是政治系研究生，同年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并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接触到哥大顶级的师资和课程，比如宪法教授伯吉斯（John William Burgess, 1844—1931）——许多中国法科生只能通过日文读到他的书籍《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行政法教授古德诺，国际法与外交学的教授穆尔（John Barssett Moore, 1860—1947）——后来担任过助理国务卿，等等。^③ 他确定的博士论文题目为《外国对中国政府的权利要求》，得到了穆尔教授的支持和指导。1911 年，是他写论文非常忙碌的一年。1911 年 6 月，他在《留美学生年报》上发表《中国外交私议》，全文共 11 页之长，作为留学生，他在文中系统阐述中国外交问题，列举中国

①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1 分册），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25—29 页。

②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1 分册），第 28 页。

③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1 分册），第 31—33 页。

“外交放失权利”，包括上海租界的“领土权”“交涉案”“赋税权”多件实例，外国人游历内地及教案问题，两国交战时的条约废止问题等等，十分细致而清晰地历数了中国外交官失败的例证和教训。^④此时的他担任留美学生会会长。^⑤没过几个月，辛亥革命爆发的消息传到美国，对包括顾维钧在内的留学生产生了震动，他们好几天都对学习失去了兴趣，把注意力集中在报纸上，预测着革命成功的概率。

1912年2月中旬，他收到来自中国驻华盛顿使馆的一封公函，邀请他去拜访张荫棠公使。一见面才知道是袁世凯总统的秘书长发来一电报，转达总统的邀请，要他去他的办公室当英文秘书！顾维钧的博士论文正在紧张地写作中，他当然没有心思答应这个邀请，于是他回绝了。可是当他的导师穆尔教授知道这一消息后，惊讶之余，教训了他一顿说：你读博士学位就是为了回国服务，可是这次就是效力国家的好机会，可使年轻人进入国家机关，发挥年轻人在外交中的作用。他预感到这次拒绝不会被同意。但穆尔教授继续说，如果再有机会绝不可再拒绝了。不久，北京方面果然又让公使来公函劝告催促。

顾维钧的论文写了两年，穆尔教授给他特别的机会——让他把已经完成的论文引言作为他的论文全文，题目修改为《外国在华之地位》（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⑥。这篇引文相当详尽地签核了外国和外国侨民在中国以条约形式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外国侨民居住、经商、工作和传教所享有的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穆尔教授对这篇引言很满意。经穆尔教授和其他主要教授的商量沟通，1912年3月份就进行了第一次口试。导师组很庞大，因为他上了政治系的所有课程，是这个系的所有教授的学生。考试进行了2个多小时，最终他通过了。^⑦博士论文即这篇“引文”构成的学位论文还没有完成，所以无法答辩。穆尔教授让他在回国途中修

④ 顾维钧：《中国外交私议》，载《留美学生年报》1911年第1期。

⑤ 《留美学生会职员肖像：顾维钧（会长）》，载《留美学生年报》1911年第1期。

⑥ 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第142页。

⑦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72页。

改完成，争取6月份授予博士学位。当时的机打文稿都需要校对，他的政治学导师比尔德教授的夫人居然答应为他校对。顾维钧的好学与受欢迎程度可见一斑。他在回国横渡大西洋的轮船上，完成了对“引言”的修改，在轮船靠岸英国码头时，他将论文寄回到美国。也就是说，顾维钧人已经回国了，博士学位论文还在邮寄途中。当然，他的博士学位——哥大Ph.D.（哲学博士学位）是不是在6月份就被授予，顾维钧没说起。但是在1913年6月10日中国外交部文书科所编印的《外交部职官履历录》中，对顾维钧的介绍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国际法法学博士”。^⑧

顾维钧的政治观念比较特别，他虽从政但避谈革命。与顾氏形成鲜明对比的人就是另一位哥大法律博士，也是他圣约翰的师弟——戴恩赛^⑨。二人在哥大相隔6年，导师都是穆尔教授。1918年，戴恩赛成为继顾维钧之后第二位获哥大法学Ph.D.的中国人。与顾维钧不同的是，戴恩赛奉行革命，回国后没有选择走体制内的从政道路，而是加入革命家孙中山的南方军政府，充当外交部秘书。^⑩因孙中山反对女儿孙婉与有妇之夫王伯秋结婚，在孙科的安排下，戴恩赛与孙婉结识，并于1921年3月结婚，从此成为国父孙中山的“半子”。^⑪戴恩赛对国父忠心耿耿，对孙婉恩爱有加，有过梧州市长、海关监督、驻巴西大使等经历，是国父政治遗嘱的九位见

⑧ 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第133页。

⑨ 戴恩赛（En-Sai Tai, 1892—1955），原籍广东省长乐县（今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澄塘），1892年5月6日生于香港。少年时期入读香港育才书社（今育才中学）。1906年来到上海，13岁进入圣约翰（大学所属）预备学校读书，1909年毕业后，继续在圣约翰大学读本科，1913年毕业后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14年由清华学校资助赴美留学，1914年9月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院学习，1915年获文科硕士学位。后于哥大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习国际法，1918年获国际法专业Ph.D.，同年回国追随孙中山，来到广州担任广东军政府外交部秘书、政治组组长。1921年与孙中山的女儿孙婉结婚，同年任梧州市政厅长（即市长），1923年10月任大本营财政部梧州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广西交涉员。1925年1月起赴北京为岳父侍疾，直到孙中山病逝，是国父政治遗嘱的见证人。1925年7月任广东省治河处处长。1929年底，任驻巴西公使。1932年1月调回国内，历任上海、厦门、广东海关监督。1938年任澳门中山纪念中学校长。1949年留在澳门。1955年1月病逝。

⑩ 《圣约翰大学章程汇录（1919年至1920年）》，上海美华书馆1919年出版，第200页。此资料系1919年刊出，但未写戴恩赛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却注明“现充南方外交部秘书”。

⑪ 孙中山逝世后，戴恩赛在其亲手题写的挽联中自称“半子”：“三民主义，阐化万方，九原应无遗憾；半子恩情，侍疾累月，寸心唯以永伤。”

证人之一，最后在澳门担任中山纪念中学校长。

顾维钧和戴恩赛这两位哥大国际法博士，求学经历与专业背景如此相近，却走了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个是当权政府的外交官，一个是革命政府的外交官。二人的从政生涯判若云泥，法科人生之百态实在令人感叹！

顾维钧在哥大勤奋学习了七年，到博士论文答辩前，就被作为精英召回国，进了政府部门。顾维钧是那个时代的知识精英。笔者本来不喜欢用“精英”一词，但在顾氏身上，没有比这个词更恰当的了（此处的“精英”是中性的，没有价值判断的褒贬之意）。之所以这么说，既是因为那个时代的国势与背景的衬托关系，也是因为他本人的精英特征：他有世界眼光，有国际视野，有法律知识，有规则意识；留洋法科，英语流利，处事冷静，形象英俊，虽然身高只是国人的平均个子，但精气神十足，在国际舞台为国人长脸。

二、弱国政治家的知识需求

1912年4月，回国后的顾维钧到达北京的第二天，内阁总理唐绍仪便领他去中南海见袁世凯。唐绍仪对袁总统说，顾博士除了在总统府任职外，还须兼做他的秘书。袁总统不大高兴，声调有些激动地说：“我请顾先生来是你保荐的呀！应该在我这里做我的秘书，帮我的忙。”唐绍仪说：“你这里事情不多，我想他可以两边跑。”顾看着袁唐二人小小的无恶意的争执，恭恭敬敬地保持沉默。后来他说，显然，在总统府和国务院供职，必须具备某些资格——学过政治学、国际法、外交或人文学科。^⑫ 8月，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陆徵祥呈请任命顾维钧与张煜全等一批海归为国务院秘书。^⑬ 12月，顾维钧被外交部任命分掌统计科。^⑭ 1913年4月，顾维钧

^⑫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78页。

^⑬ 《临时大总统令（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六日）》：“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陆徵祥呈请任命翟青松、张煜全、许同范、顾维钧为秘书”，载《政府公报》1912年第109期。

^⑭ 《外交部部令第十三号至第十四号（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初十日）》：“秘书许同范分掌文书科、张煜全分掌会计科、顾维钧分掌统计科”，载《政府公报》1912年第226期。

又快速晋升，他被外交总长陆徵祥派为署理参事。^⑮ 同年，唐绍仪把女儿唐宝玥介绍给顾。不料待顾与唐择定6月2日为结婚日时，唐绍仪本人也要在此时结婚，征求他俩意见，问他俩能否将婚礼推迟几天。^⑯ 由此他俩推迟了几天，也在上海虹口公园结婚。^⑰ 外交总长陆徵祥以“保和会准备会会长”名义报呈大总统曰：“会中应行各事请以会员外交部参事顾维钧暂行主持。”^⑱

法律制度落后的国家，即是制度弱国。在国际上，如果一国政治家不懂得国际通行的规则思维，那么这个国家也不是个制度强国和政治强国。尽管到了民初，但中国仍然保留着清朝落后的特点，仍然是制度弱国和政治弱国。袁世凯是政治弱国的代表。当然，经过清末改良和辛亥革命，政治家一般都已经知道法律的重要性，知道法科知识人的必要性。袁世凯对顾维钧的器重，就是一例。

袁世凯尽管政治经验丰富，手腕能力超强，但在知识“鄙视链”旧秩序中，他的认知和视野也是十分封闭的。他在一步一步上升过程中，意识到西学和西方政制的重要性。当他到了大总统位置执掌大权的时候，在知识需求方面特别重视宪法和法律。因为他知道宪法和法律是回应社会共和意识的必要知识，也是稳固自己地位的重要工具。1912年秋，顾维钧在一次向总统报告西藏问题之后，袁世凯要和顾谈话。他向顾提问：中国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共和国？像中国这样的情况，实现共和意味着什么？当顾从共和的源起讲到中国情况时，袁氏又问顾：共和的含义是什么？顾答：共和是公众的国家和民有的国家。袁应道：那需要多长时间，不会要几个世纪吧？顾的结论是：“袁世凯不懂得共和国是个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共和

^⑮ 《外交部部令（中华民国二年四月五日）》：“外交总长派顾维钧署理参事”，《政府公报》1913年第331期。

^⑯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94页。

^⑰ 《顾维钧君与唐绍仪君第五女公子唐宾玥女士结婚摄影〔照片〕》，载《妇女时报》1913年第10期。

^⑱ 《保和会准备会会长陆徵祥呈大总统报明会中应行各事请以会员外交部参事顾维钧暂行主持（中华民国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载《政府公报》1914年第713期。

国为什么一定比其他形式的政体优越。……看来他根本没有实现共和或民主的愿望。”^{①⑨}

袁身边的梁启超鼓吹“聘请东西法学大家数人为顾问，以收集思广益之效”。^{②⑩} 1913年2月，袁世凯经政治顾问莫理循（George Ernest Morrison, 1862—1920）介绍，聘请了日本明治时代的知识精英、国际法学家有贺长雄担任五个月的国际法顾问，专门帮助政府起草宪法。有贺后来在回顾应聘始末时也说，1913年1月，袁世凯曾发电报给驻日公使汪大燮，请汪与大隈重信联系，督促有贺应聘。有贺迟了一个月到任，1913年3月有贺到北京时，国会即将于4月份召开，袁世凯急需法律顾问，以便在制定法律特别是起草宪法时，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施加自己的影响。1914年5月，袁世凯公布《中华民国约法》以取代《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实行大权独揽的总统制。^{②⑪}

袁世凯聘请法律顾问的政治考量十分谨慎。他对日本人有贺长雄只给了5个月的聘期，却给了另一位外国法学家无期限的法律顾问头衔——他请了美国行政法学家古德诺，也就是顾维钧在哥大的老师。1913年夏，古德诺辞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一职，担任袁世凯的法律顾问，其任务是“襄办宪法编定事宜”。1913年夏天到达北京的古德诺，对袁世凯尽心尽责，于同年秋天即撰写了《中华民国宪法案之评议》^{②⑫}，1914年秋回美国接受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校长任命后，迅速返回中国，继续担任袁世凯的政府法律顾问，而校长一职则由普林斯顿大学法律学和政治学教授威廉·富兰克林·韦罗贝代理。1915年古德诺发表了《共和与君主论》。1916年洪宪帝制失败，袁世凯忧郁而死，古德诺仍然继续担任北京政府法律顾问，直

①⑨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86页。

②⑩ 梁启超：《专设宪法起草机关议》，载《庸言》第1卷第3号。

②⑪ 尚小明：《有贺长雄与民初制宪活动几件史事辨析》，载《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②⑫ 古德诺：《中华民国宪法案之评议》（民国二年十一月校印），然否斋藏书。

到1917年5月3日为止。^{②③}但顾氏后来在其回忆录中，显然较少谈古德诺，也不敢给予过高的评价，只是提到古氏是第一次来华裔旅行时求见并认识袁世凯的。顾氏还说古氏是在第二次见袁世凯时强调了中国需要帝制的国情，古氏“极端赞成中国复辟帝制，建立君主政府，因此，他遭到国外一些人的非议”^{②④}。

但是，两位法学家毕竟是外国人，他们在政治上比较超脱。当法律或法学观点失去价值追求的时候，它就是枪支弹药一样的工具。因此，他们的超脱，同时也决定了他们可以不顾法律的价值维度——无论建立君主立宪还是复辟帝制，在中国知识人已然苏醒的价值观上，都是决不会接受的。年纪轻、资历浅的顾维钧，当然对此不会做出任何反驳。即便到了中年以后，无论在谁的政权机器中，他也只在外交方面充当一个专业精良、方法精细、谨慎敬业且温和顺从的技术官吏。

顾的外交才能在袁世凯面前得到充分展示，也得到袁的充分信任。1915年7月参事司长顾维钧等奉令授官，^{②⑤}紧接着，9月他被任命为驻墨西哥特命全权公使。^{②⑥}10月，调任驻美国公使兼古巴公使，因人在国外，又系调任，因此有“可否免觐应请查照呈明”之“免觐折”一说，公文以国务卿陆徵祥名义奏请“皇帝陛下圣鉴训示遵行谨奏”。^{②⑦}官员任命还要行“觐见”总统之礼仪，很显然这时的总统已经不是共和国性质的总统了。1916年2月，因国号改为“洪宪”，顾维钧又被袁世凯重新颁旨任

^{②③} 张学继：《有贺长雄、古德诺与民国初年宪政体制的演变》，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4期。

^{②④}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04页。

^{②⑤} 《大总统批令（中华民国四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呈本部参事司长顾维钧等奉令授官代陈谢悃由”，载《政府公报》1915年第1142期。

^{②⑥} 《大总统批令（中华民国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驻墨西哥国特命全权公使顾维钧呈奉给勋章恭陈谢悃由”，载《政府公报》1915年第1218期。

^{②⑦} 《国务卿奏据铨叙局详称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公使兼充驻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顾维钧拟请免觐折并批令（中华民国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载《政府公报》1915年第1307期。

命。^② 据顾氏回忆，“陆（征祥）总长说袁世凯总统决心已定，一心一意要我代政论履行在华盛顿的职责，我的推辞将会使他大失所望”。通过墨西哥转任美国公使，“这样一转，我就不会给人以过于少不更事的印象了”。原来，前面三个月的任命节奏，是“皇帝陛下”袁世凯亲自为顾维钧“突击提干”所做的巧妙铺叠！可见袁世凯对其之重视。不过顾维钧也没对帝制复辟表示过什么态度，反而欣然接受了任用。这或许是他惯有的“精致”一面。后来袁死后不久，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段祺瑞任总理。顾维钧致电段总理曰：

天津段总理钧鉴……此次内变猝生，中外震骇，幸赖我公率师讨逆，得保共和，以维邦本，莫名庆慰。钧迭接伪外务部电嘱，将复辟伪诏告美政府，并转知美洲当以反叛民国概置不理，一面并即电请冯副总统设法维持共和以慰众望。至美国对我情形，自报载复辟舆论均不赞成，政府亦深叹惜。经钧将我国人倾向共和情形密告美外部，彼乃稍慰，但仍虑张逆在京暴动或致惹起外邦干涉，兹奉前电即遵向报界发表并面告美国外部，均甚佩慰。除此后情形随时电陈外，谨先电复。维钧八日。^③

当时袁刚死，黎元洪继任总统，国家陷入混乱，国库空虚。财政总长陈锦涛向顾维钧求助，希望他想方设法至少弄到500万美元的美国贷款，顾居然办成了。^④ 1916年10月，顾维钧与章宗祥、施肇基、胡惟德、颜惠庆等人获授二等宝光嘉禾章。^⑤ 有意思的是，有一个在顾氏回忆录中没有

^② 《驻美利坚合众国兼驻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顾维钧奏接任日期并敬陈谢悃折（洪宪元年二月十一日）》，载《政府公报》1916年第42期。

^③ 《驻美公使顾维钧电》，载《政府公报》1917年第534期。

^④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37—138页。

^⑤ 《大总统令（中华民国五年十月十一日）》：“章宗祥施肇基胡惟德颜惠庆刘镜人顾维钧等二等宝光嘉禾章”，载《江苏省公报》1916年第1026期。

提及的事件：就在这次贷款不久，墨西哥华侨“被难”贫困急宜保护赈济，驻美公使顾维钧致电外交部，称“在墨被难华侨急宜保护赈济请拨款拯救侨民”等语。12月的总统令中回复称：“寄居海外值此此离，其播迁饥困情形闻之实深悯恻，着财政总迅拨帑银折合美金二万五千元，汇交该使妥为赈济并着随时切实保护毋任失所。”^② 顾氏不是墨西哥公使，却为在墨华侨致电政府请求赈济。且这么大的数目对于一个财政空虚且混乱的政府来讲，简直是难以想象，却能得到总统同意。可见新政府急于树立海外形象的心情，也足见顾维钧在当时外交界甚至整个政坛的地位。

1918年9月1日，考察国外议会制度的汤化龙在加拿大被国民党在海外的刺客枪杀身亡。顾维钧立即将此事件报告中央政府，总统徐世昌颁令，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悼念，为灵柩回国与抚恤后事做了安排。^③ 此事表明多方势力纠缠混战的政局，而顾氏在此中始终冷静中立地履行职责。

1918年顾维钧在布朗大学给中国留学生做过一个演讲。他指出，据与他接触的众多欧美留学海归，出国和回国时均踌躇满志，孰知临事则甚少成功。他说：“所谓成功非徒享巨俸负盛名尸高位之谓，乃能达其所以学之初志之谓也。”他指出留学归国者大抵有四个毛病，即自视过高、不屑小就、忽略小节、不能耐劳，而这四种均由“立场不坚”所致。他指出：“诸君苟信予言为救国根本，……予深信所见正确，至死不变，其强毅坚定，有如此者人之生也。”^④

顾氏既有专业才能、国际视野和恤民情感，又有救国抱负。可是，这样的外交精英仍然在外交与政坛上难以自如地施展能力。这不得不触及一个问题：所谓“弱国”的根本究竟是什么？顾维钧在回忆录中，以1912年至1928年为例但不限于这个时期，专门谈了“民主政治在中国失败的

^② 《大总统令》：“外交部呈据驻美公使顾维钧电称在墨被难华侨急宜保护赈济请拨款拯救等语……着财政总迅拨帑银折合美金二万五千元汇交该使妥为赈济……（十二月二十三日）”，载《财政月刊》1917年第4卷第37期。

^③ 《大总统令（中华民国七年九月十二日）》：“据驻美公使顾维钧电称前内务总长汤化龙在坎拿大维多利亚地方突被枪击伤重身亡……”，载《政府公报》1918年第947期。

^④ 顾维钧：《留学生归国后之难题》，郑学海译，载《约翰声》1918年第29卷第1期。

一些看法”。他认为失败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中国没有根深蒂固的代议政治传统。自帝位世袭以后，中国政治即形成以拥有无限权力的国家元首为全国首脑的中央集权国家。虽然有监察制度，承认监察御史们有直接向皇帝上奏之权，但是对皇帝的规劝和诤谏是否被采纳，则取决于皇帝的个人品德。中国缺乏民主制度或代议政治的传统。人民很难有表达意志的机会。^⑤

第二，中国没有民主与民主精神根基。皇权思想有如此长久的势力，以致军阀们虽身处民国，却从来未能理解民主为何物，或应采取何种方式实现民主。顾氏与袁世凯谈话时，袁问他关于“民国”一词的含义后，袁表示他对中国百姓能否有足够的一心为公精神来建成真正的民国很感怀疑。袁虽是个爱国者，即他在处理对外关系中，唯恐丧失中国的主权，但他对于民主的内容则是一无所知。顾氏认为袁氏的思想可以代表当时中国所有领导人的态度。仅有的例外，也只是少数几个曾在外国学习、旅行和看过民主在西方如何实行的少数知识分子。^⑥

第三，中国缺乏互谅的精神和不能正确理解言论自由的原则。他以1942年中国关于收回香港的讨论为例。当时英美提出了取消在华治外法权问题，同时要以平等原则谈判订约。这对中国是个机会。领导人蒋中正召集数十人的部长会议，定调说香港问题中国必须坚持，但不应当签约。蒋点名让顾维钧发言，顾实际上已经提前做了调研准备，还把意见提前与蒋中正汇报沟通过。顾作为驻英大使，最了解英国情况，且深知英美领导人的态度——英美归还治外法权是出于对中国的善意，他们想为表示友好而送上礼物。结果，会议上只有顾一人表示说应当签订条约。言下之意是，在外交中唯有平等签约才能归还香港。可是这引起蒋中正对顾维钧的反感。显然顾氏犯了“政治”不正确。顾氏后来说，在中国，任何公开集会上都不能容忍批评和反对意见。他认为此乃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根本就

^⑤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49页。

^⑥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350页。